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01號

原告 鄭月霞

被告 洪德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7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成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之意思，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沿海門市，將其所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存摺、金融卡與個人證件影本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12年7、8月間，透過臉書暱稱「Nana」向伊介紹「臺視國際」博弈網站，並佯稱：在上開網站玩猜大小之遊戲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9月18日下午1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3萬元入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轉匯一空，致受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無資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58
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8 閱系爭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並為被
09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

11 (二)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12 款23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
13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欺
14 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系爭帳戶
15 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提領系爭款項，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16 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
17 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
18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9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
20 所明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
21 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23萬元，洵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4 23萬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8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9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30 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2 此敘明。

03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4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05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冒佩好